附件八之一

九十三年公務人員考試高等考試政風類科訓練成績清冊

總編號	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性別	實務學習成績百分之二十	專業講習與 實地訓練成績 百分之八十	總成績	實務訓練機關	備註

附註:

- 一、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為訓練成績及格。
- 二、本表適用對象為接受訓期二十二週之受訓人員及核定縮短實務人員。

附件八之二

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政風類科訓練成績清冊

總編號	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性別	實務訓練成績	實務訓練機關	備	註

附註:

- 一、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為訓練成績及格。
- 二、本表適用對象為核定免除專業講習與實地訓練人員。